

连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一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招标公告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连平县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连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一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连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一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二、项目编号：GDYD2022043

三、采购单价最高限价：¥685,200.00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③供应商须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缴款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报价供应商（请提供两个网站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若在上述网站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的原件）。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费用：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售）。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14:30 至 15:00。

八、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15:00。

九、磋商地点：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

文件。

十、项目公示时间及提出质疑的要求

1、项目公示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即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提出质疑的要求：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现场提交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质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关于《连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一、公告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377615959

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与文明路交汇处商汇大厦 15 楼 1506 室 邮编：517000

采购人：连平县水务局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2-4332230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环城西路 5 号 邮编：517100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